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5/02-03(02)號文件

檔號：CB2/SS/12/02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與2003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下列3項附屬法例提出的事項和關注——

- (a) 《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第120號法律公告)；
- (b) 《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121號法律公告)；及
- (c)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第125號法律公告)。

《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2. 在2003年4月24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解決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在提名書上提供大量提名人的問題而建議採取的措施。政府當局建議，候選人提交的提名人人數，不得超過最低要求的提名人人數加上相同的後備提名人人數。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而言，最低要求為100名提名人。就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而言，最低要求則為10名提名人。該等後備提名人可在提名人人數不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補上。

3. 委員並無就建議提出反對。

《 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

4. 立法會在2002年12月18日通過《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建議在3個地方行政區(元朗、西貢及離島)增設合共10個民選議席。
5. 在2003年1月6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發表初步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為期一個月的諮詢期由2003年1月6日開始，至2月4日結束。
6. 政府當局並無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

7. 在2003年1月20日及4月24日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安排，包括點票安排及無效選票與問題選票的處理方法。
8. 選管會建議，就只設一個投票站的選區而言，點票工作將於該投票站進行。就設有超過一個投票站的選區而言，點票工作將在個別投票站進行。為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選管會亦建議修改法例，訂明某些類別的選票會由投票站主任定為無效選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提出反對。
9. 部分委員贊成在投票結束後立即把投票站改為點票站的建議。一位委員認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將無法親臨選區內的所有投票站觀看點票情況。另一位委員認為在點票前應把來自各投票站的選票混在一起。這項安排可確保投票人的資料保密，尤其是在面積細小的投票地區，以盡量減低在選舉中出現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的機會。該兩位委員要求選管會重新考慮把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的建議。

有關文件

10. 有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以方便議員參閱。該等文件可以在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和立法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9日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有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 | |
|--|---|
| CB(2)803/02-03
(在2003年1月6日發出) | —— 2003年區議會選舉暫定選區範圍分界說明及2003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圖公開諮詢市民意見 |
| CB(2)1823/02-03(01)
(在2003年4月23日發出) | —— 有關“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的文件 |
| CB(2)1832/02-03(02)
(在2003年4月23日發出) | —— 有關“在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提名書上的提名人人數”的文件 |

會議紀要

- | | |
|---|---------------------------|
| CB(2)1178/02-03
(於2003年2月14日隨立法會
CB(1)1179/02-03 號文件發出) | —— 2003年1月20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
| 尚未發出 | —— 2003年4月24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